

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由陳添揮先生捐贈成立，其為鼓勵桃園市、新北市家境清寒之小學在學學生努力向學、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公益信託發函通知之學校(小學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者。
 - (二)家境清寒或其他原因，負擔學費困難者。
 - (三)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者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間學校貳名，每名獎學金金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以學校為單位逕向本公益信託提出申請。
 - 1.由各小學依前述四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推薦兩名符合資格之學生。
 - 2.申請時應檢附下述申請文件，若申請文件未備齊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 - (二)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：
 - 1.本公益信託申請書乙份。(附件一)
 - 2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 - 3.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、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原因負擔學生費用困難之說明或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 - (一)獎學金由本公益信託統一匯至各學校指定之帳戶，再由各學校代為轉發給學生。
 - (二)請各學校自行製作「印領清冊」正本乙份給學生簽領，並於獎助學金撥入學校指定帳戶後一個月內寄回聯邦銀行信託部(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3樓)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若學校提出申請，應遵循本辦法及本公益信託辦理相關事項。
 - (二)逾期申請、文件不全或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發放，且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 - (三)請詳細閱讀申請辦法及「聯邦銀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」(附件A)之有關說明；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法令規定範圍內及「聯邦銀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」(附件A)所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彩研教育公益信託得予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並確認已收執「聯邦銀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」(附件A)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公益信託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資料			
學校名稱			
聯絡人員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學校 匯款帳號	銀行(郵局)名稱：_____ 分行別：_____ 帳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		

申請人資料			
姓名		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
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申請資格	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家境清寒學生 ☐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☐ 其他原因負擔學費困難學生	應備文件 (如為影本需 加蓋學校審核 章)	☐ 申請書 乙份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乙份 ☐ 資格證明文件(以下擇一) 乙份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 ☐ 家庭突生變故說明或證明文件 ☐ 其他原因負擔學生費用困難之 說明或證明文件

本人已詳細閱讀申請辦法及「聯邦銀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」(附件A)之有關說明；本人並同意合於法令規定範圍內及「聯邦銀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」(附件A)所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彩研教育公益信託得對本人個人資料予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本人並確認已收執「聯邦銀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」(附件A)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，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)(簽名)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。 (※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

承辦學校 審查結果					
學校核章	校長 核章		主任 核章		經辦 核章

*本表請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，並不得縮放。